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Golden Harvest Law Firm

关于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 10 楼

邮编 210005

Add: 10F, Suhao Building, 8 South Zhongshan Road, Nanjing, China

电话 (Tel): 025-84723732

传真 (Fax): 025-84730252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宏医药”）与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华宏医药的委托，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

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华宏医药,华宏医药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23959),法定代表人为盛龙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与零售。

2014年11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12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2014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1488。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宏医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华宏医药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华宏医药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4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宏医药的股东将增加至5名,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宏医药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

（一）根据华宏医药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华宏医药本次发行的股票 1,2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8 元，全部由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同时原股东全部放弃认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47322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青鱼塘 58 号，营业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定代表人为缪倩，注册资本为 590 万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君才	200	33.89%	货币
2	缪倩	150	25.42%	货币
3	谢礼华	75	12.71%	货币
4	盛桂全	50	8.48%	货币
5	徐琴玉	50	8.48%	货币
6	俞枫	50	8.48%	货币
7	黄芸婷	15	2.53%	货币
合计		590	100.00	-

经华宏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宏医药及其股东不存在按信息披露细则应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对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查询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共

计 1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过程

1、2014 年 12 月 1 日，华宏医药与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4 年 12 月 1 日，华宏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次股票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4 年 12 月 1 日，华宏医药现有股东出具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4、2014 年 12 月 16 日，华宏医药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次股票发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以 3,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经核查华宏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及会议

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华宏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华宏医药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5、2014 年 12 月 16 日，华宏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对象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全部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帐户。

6、2014 年 12 月 1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天衡验字（2014）0010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的缴款进行了验证。

（二）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4）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 5,478,400.00 元，其中记入股本 1,280,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 4,198,4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华宏医药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宏医药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1 日，华宏医药与投资者江阴元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成立及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 日股东华宏医药江阴盛江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龙才、盛龙娟出具的《声明》，华宏医药原股东均知悉本次发行，且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华宏医药原股东声明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系原股东对自身权益的合法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宏医药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华宏医药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乐宏伟

经办律师: 顾晓春

夏维剑

2014年12月19日